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冠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8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冠宏（下稱被告）於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，與其他共犯無串供之虞，原本請家人代為給付應賠償予被害人之款項，惟因與家人失聯3個多月，不知家人未代為賠償之原因。又被告家中為低收入戶，父親領有殘障手冊無法工作，母親離開家中，兩位弟弟1位才剛退伍，1位才剛畢業。為此，請求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至15萬元作為保證金及限制住居、出境、出海，以替代羈押，絕不會再從事任何犯罪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。且從實證經驗而言，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實施之傾向，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，乃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。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行為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環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環境或條件現尚存在，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善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

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之虞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為被告，依法固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組織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22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1月29日羈押期間3月屆滿，及於114年12月30日裁定自115年1月30日起延長羈押羈押2月在案。

㈡被告所犯本案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原金訴字第1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；又本案屬集團性犯罪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且被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，現由檢察官偵查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由被告犯罪歷程及犯罪之環境、條件觀察，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，被告仍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，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復衡酌本案依人員、組織、設備之規模、惡性、所造成之損

害及範圍，非一般之詐欺個案可比，且係由車手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再交付予擔任監控車手之被告轉交予上手而製造金流斷點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，顯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亦非經法院判決或被告坦承犯行即可使羈押原因消滅。被告以前揭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核均與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審查無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經審酌全卷相關事證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尚未消滅，且不能因具保而消滅，復權衡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羈押被告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